

证券简称：G 长安（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6—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620,849,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B 股暂不扣税）。扣税后，A 股个人股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4 元。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A 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截止 2006 年 7 月 14 日（最后交易日 2006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具体分配方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息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流通股 A 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B 股股东股息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5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1.0338 计算。

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14 日办理了“长安 B”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派息后公司股份结构不变。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咨询电话 : (023) 67594009

传真电话 : (023) 6786605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5 日